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張芳賓

鄭淑如

張愷娜

被告 官嘉明

茂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幸悅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12 年度交易字第142 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